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凱琳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被 上訴 人　一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韻頻
訴訟代理人　林哲健律師
　　林宗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盈餘分配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 年度上字第12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為被上訴人股東，被上訴人於民國104年5月22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現金減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萬元，經股東常會通過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後，定減資基準日為同年9月30 日。按伊所占公司股份之比例計算，該減資伊可受分配之退股款為280 萬元（下稱系爭股款），經伊催討，被上訴人拒不給付。被上訴人雖曾給付伊1,145萬元（下稱系爭1,145萬元），惟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，該款係因伊當時擔任被上訴人之董事職務，其給付予伊之薪資、業務獎金、代墊款、出差補助款等款項（下稱薪資等款項），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，其所為抵銷抗辯均無理由等情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）。

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1,145萬元係上訴人自94年12月14 日起陸續向伊借貸所交付之借款，迄未清償，伊對其有借款返還請求權。如認兩造間無借貸關係存在，上訴人非伊員工，受領該款項，亦屬不當得利，伊得依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向其請求，並以之與上訴人之系爭股款互為抵銷。抵銷後上訴人已無款項得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系爭股款本息之判決，改判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所主張因被上訴人減資，上訴人有權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股款之事實，並不爭執，惟抗辯其對上訴人有系爭1,145 萬元之借款或不當得利返還款之債權存在，得以之與上訴人之系爭股款互為抵銷。審酌兩造提出之相關文件資料，及證人魏牡丹之證詞，僅能證明上訴人確自被上訴人處領取系爭1,145 萬元，不足證明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其次，上訴人主張系爭1,145 萬元係因其擔任被上訴人董事所領取之薪資等款項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則上訴人就其所主張領取者係薪資等款項此一有利於己之事實，應負舉證之責。查上訴人自94年12月14日起至100年8月1 日期間，並非被上訴人之員工，有被上訴人之行政院勞動部ｅ化服務系統投保單位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結果可稽，而上訴人未能證明其上開主張為真實，復不能說明其領取系爭1,145 萬元有何法律上之原因，則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向上訴人請求返還1,145 萬元之不當得利，並以之與上訴人之系爭股款互為抵銷，於法有據。又系爭股款基於董事會決議以104年9月30日為減資基準日，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斯時發生並屆清償期；另被上訴人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係發生於00年00月00日起至100年8月1 日間，尚未罹於時效，被上訴人分別於105年2月1日、10月25日、 12月13日為抵銷抗辯，經抵銷後，上訴人已無款項可得請求。從而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280 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按所謂不當得利，係以當事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方受損害者，為其成立要件。倘當事人之受利益，有其法律上之原因（如借貸），即不生不當得利問題。次按就因自己行為而為給付後，再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，對於該請求權成立要件之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之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。又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，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，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。本件上訴人係自被上訴人處領得系爭1,145 萬

元，且被上訴人無法證明兩造間有借貸關係存在，為原審認定之事實。則被上訴人主張其給付予上訴人之系爭1,145萬元，係無法律上原因，依上說明，自應就此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。乃原審未命被上訴人舉證證明，遽謂上訴人未能證明其領取之系爭1,145萬元係薪資等款項乙節為真實，即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，有違舉證責任之分配法則。所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即有可議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